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8/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十月十八日作出的第 1460/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討論和表決後獲一般性通過。

3. 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552/VII/2023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編製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為對法案進行審議，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十三日和三十日召開會議，其中，政府代表列席了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進行解釋，以便委員會全面了解提案人就是次法案所進行的最低工資金額檢討工作和政策考量。

5. 經分析和討論法案並聽取提案人就是次法案所作出的說明和解釋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發表意見，內容如下：

## 二、 法案簡介及理由陳述

6.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九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於法律生效後滿兩年進行首次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在完成有關檢討後，倘特區政府按特區的經濟發展情況建議調整最低工資金額，則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7. 誠然，本法案正是特區政府在履行上述法定義務後建議調整最低工資金額而作出的提案。

8. 一如理由陳述所載，“經綜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宏觀經濟和勞動市場變化、法律實施後對僱員和僱主的影響，以及本澳近期經濟復甦的表現，並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在平衡僱主的營商環境、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一籃子因素後，制定了《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資》法律草案，建議將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如下：按月計算報酬，每月澳門元 7,072 元；按週計算報酬，每週澳門元 1,632 元；按日計算報酬，每日澳門元 272 元；按小時計算報酬，每小時澳門元 34 元；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元 34 元。此外，並建議法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三、 概括性審議

9. 本法案的內容主要涉及最低工資金額的調整而建議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第四條，並不牽涉有關法律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對此皆持正面的立場，一致支持法案的立法取向。

10. 委員會經分析由提案人送交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金額檢討摘要》後，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解釋關於是次最低工資金額調整的政策考量、法案通過後的普法工作安排和未來就優化有關檢討機制的具體方向。

#### • 關於建議調整最低工資金額的參考數據和資料

11. 關於金額調整是否存有量化指標和特定計算公式，提案人表示，“為跟進有關的檢討工作，勞工事務局持續收集各項數據，而在分析的過程中，除須綜合考慮社會的經濟發展狀況情況外，亦須考慮包括僱主的營運成本、僱員的影響（如涉及僱員人數及工資變化等）、社會的營商環境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一籃子的因素，從而建議一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aracter '子' at the top, followed by '林輝', '年', '海', 'R', 'B', 'Y', 'L', and 'J'.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既符合本澳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同時亦可保障僱員收入及企業競爭力的最低工資金額（有關檢討工作的摘要內容，詳見附件）。因此，最低工資金額檢討及調整需要綜合考慮不同的因素，並不適宜透過特定公式或與某些指標進行掛鈎。”

12. 經提案人作出解釋後，委員會就提案人所考慮的上述一籃子因素沒有進一步意見。

• 關於建議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幅度

13. 就建議最低工資調升至按時薪計澳門元 34 元，委員會關注提案人將如何持平僱員權益（尤其是低薪僱員）、受影響企業的競爭力、以至基於金額調整而可能出現的物價通脹等情況。

14. 對此，提案人解釋，經檢討首個最低工資實施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和參考二零二三年本澳的經濟表現，雖然本地生產總值、入境旅客及幸運博彩毛收入皆呈增長態勢，但入境旅客與博彩毛收入僅恢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一半水平，可見二零二三年本澳經濟仍處於疫後復甦的階段，並不宜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太大的調整。

15. 提案人重申，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為防止僱員工資過低，而受惠於是次修法的僱員主要為低薪行業的僱員，“估算覆蓋的僱員人數約為 21,800 人，佔總體僱員人數百分比 5.6%（扣除家務工作

之  
持  
年  
時  
現  
W  
來  
d.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僱員)，當中本地僱員 4,000 人（佔 18.3%），外地僱員 17,800 人（佔 81.7%）。”包括：飲食業、批發零售業和物業管理業的僱員。按照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評估有關行業大致皆能吸納是次修法所帶來的額外勞工成本壓力，若最低工資調升至按時薪計澳門元 34 元，日後涉及上述低薪行業的總體工資開支增幅將介乎 0.05%至 2.84% 不等<sup>1</sup>，而對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的工資開支增幅分別為 1.6%及 2.84%。

16. 就有委員會部分成員關注可能出現的通脹問題，提案人表示，現時所建議的最低工資調升幅度（6.3%），實際上已高於首個最低工資實施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累計的通脹（2.01%）。即使以 2022 年 1.04%的通脹率為基礎，若最低工資調升至按時薪計澳門元 34 元，預計屆時通脹率將被推升 0.04%至 1.08%，換言之，所建議的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幅度已足夠覆蓋現時和估算的通脹水平<sup>2</sup>。

17. 由於提案人的解釋充分且附有統計數據，委員會對其政策方向予以支持。

<sup>1</sup> 詳見附件《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金額檢討摘要》，第五版和第六版。

<sup>2</sup> 同上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林輝' (Li Linhui)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關於法律的生效日期

18. 有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是次最低工資金額的調整應設立追溯期，然而，相關意見並未獲提案人和委員會其他成員認同。誠然，在保障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需要平衡勞資雙方的權益，一方面保障僱員的收入，另一方面保障僱主企業的競爭力，尤其應避免具追溯力的最低工資調升而出現僱主企業將經營成本轉嫁消費者身上，從而推高通脹率和削弱市民的購買力等一系列的連鎖反應。

19. 為此，委員會支持法案所建議的法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關於法案通過後的普法工作安排

20. 若法案在十二月上旬獲細則性通過，其待生效期較短，委員會亦十分關注法案通過後的普宣工作安排。有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大部分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清潔公司的僱員將受惠於是次修法，憂慮個別企業可能藉最低工資金額調整而肆意調升物業管理費。

21. 提案人指出，倘法案獲細則性通過，因應法律快將生效，屆時將全面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透過廣播媒體和紙張海報進行宣傳，亦會適時舉辦講解會以作普法推廣。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some scribbles.



22. 物業管理業的僱員<sup>3</sup>為是次修法主要受惠的對象，提案人表示，為此，將密切關注有關企業在法律生效後的遵法情況，當中包括可能調升的物業管理費的合理性。

23. 提案人重申，倘出現個別物業管理企業肆意調升管理費且未能確保相應的服務質量，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可依法解除有關服務合同並另聘其他企業進行管理。

• **關於優化檢討機制的具體方向**

24. 雖然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機制並不屬於是次的修法內容，但委員會仍十分關注現時的檢討程序，要求提案人介紹現時涉及檢討最低工資金額的數據收集和分析的工作，以及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操作情況。

25. 提案人指出，根據第 5/2020 號法律第九條的規定，於該法律生效後滿兩年須對最低工資金額進行首次檢討。基於此，針對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工作，僅可於首個最低工資實施期完成後方可開展。而提案人重申，將於明年十一月一日緊接開展關於第二個最低工資實施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檢討工作。

<sup>3</sup> 具體為保安員/護衛員、清潔工人和看更。



• **就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安排**

26. 提案人指出，為全面分析當前的就業狀況和行業分佈的資料，政府不但收集季度性統計資料，亦按實際需要收集年度性的統計數據，在完成收集並經整理和分析後便進行相關的檢討工作，然後將檢討報告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作討論。

27. 以本次檢討工作為例，勞工事務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取得最後的數據資料，緊接用約兩個月時間進行相關檢討工作，便於七月將報告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作討論。

28. 提案人認同委員會的建議，就檢討機制設立固定或較短的分析期和討論期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以持續完善和優化檢討機制。

29. 對於有委員會成員建議縮短上述最低工資的檢討週期，提案人認為此舉將壓縮可參考數據的內容和期間，未能全面反映最低工資實施期的實際狀況，尤其是相關的就業調查和宏觀經濟數據。

• **就實務上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具體工作安排**

30. 提案人解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為行政長官負責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基於最低工資的檢討工作明顯地涉及特區的勞動政策，政府必須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關於調整最低工資金額的意見，繼而決定是否建議調整有關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 委員會若干名成員認為可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下設專責委員會，以恆常機制專門負責檢討最低工資，從而加快推進有關檢討程序。

32. 提案人表示，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核准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設立專責委員會及專責工作組，以研究與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目的有關的特定問題。申言之，基於具體的工作安排，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具權限設立專責委員會，以專門研究最低工資的檢討。

33. 然而，提案人認為，一如本意見書第 26 點所載，基於法律實施的參考數據需時進行收集及整理，事實上，即使設立最低工資檢討的專責委員會，亦無法加快推進有關檢討程序。

34. 此外，委員會個別成員要求提案人適時和扼要公佈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包括：涉及討論最低工資的會議記錄以及有關意見及分析等。

35. 提案人指出，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已賦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可自行制定其內部規章，此外，考慮到其主要職能是以協調方式，讓勞、資、政三方就有關社會勞動政策展開對話及發表意見，而按照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運作慣例，在其舉行全體會議後，不論是政府，抑或勞資各方，皆會分別向傳媒介紹有關會議

之  
按  
令  
輝  
行  
心  
何  
林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內容，表達各自利益團體就調整最低工資金額的意見。基於此，提案人認為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在尊重勞、資、政三方的合作關係的前提下，實屬行之有效，現階段無意介入和影響其運作的獨立性和自主性。

#### 四、細則性審議

##### 第一條（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

36. 本條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第四條（最低工資金額），建議將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按時薪計澳門元 34 元、按日薪計澳門元 272 元、按週薪計澳門元 1,632 元、按月薪計澳門元 7,072 元，以及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時，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為澳門元 34 元。同時，亦建議修改在按日薪計算時（每日八小時上限計算），對超出正常工作上限的時數的報酬以每小時不少於澳門元 34 元計算。

37. 正如意見書第 13 至 17 點所述，委員會認同並支持有關修改建議。

##### 第二條（生效）

38. 本條建議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9. 正如意見書第 18 及 19 點所述，委員會支持所建議的法律生效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五、 結論

經分析及審議法案後，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a)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b)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立法會。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金額檢討摘要》  
(由提案人提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character '子'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other characters and a large flourish at the bottom.

##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金額 檢討摘要

《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至今超過兩年，按法律第九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於法律生效後滿兩年（即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進行首次檢討。

### 一、實施情況

首個最低工資實施期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重疊，宏觀經濟環境逆轉（本地生產總值年變動率：2020 年為-54.2%、2021 年為 19.3%、2022 年為-26.8%），勞工需求疲弱（2022 年第四季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4.5%，較疫情初期 2020 年第一季的 2.9% 上升 1.6 個百分點），期內通脹表現溫和並處於較低水平（首個實施週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累計通脹為 2.01%）。

就首個實施週期而言，最低工資的實施對防止低薪僱員工資過低具有積極作用，在法律實施前，於 2020 年收取時薪 32 澳門元的僱員為 14,600 人<sup>1</sup>，佔扣除家務工作僱員的總體僱員人數 3.6%；法律實施後 2022 年收取時薪 32 澳門元的僱員大幅減少至 1,600 人，佔扣除家務工作僱員的總體僱員人數僅為 0.4%。2022 年的數據顯示，時薪少於或等於 32 澳門元的僱員大部分從事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期內低薪僱員的薪酬亦有所提升。對企業的影響方面，參考相關統計資料，大部分低薪行業大致能吸納最低工資實施後帶來的額外勞工成本壓力。

此外，隨着 2023 年開始疫情常態化，經濟活動和營商環境進一步改善，勞動市場的人資需求亦會增加。

---

<sup>1</sup>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故此處所指 2020 年收取時薪 32 澳門元的僱員乃包括收取時薪少於 32 澳門元之僱員的情況。

## 二、鄰近地區的最低工資資料比較

參考鄰近地區近期最低工資金額變動的情況，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的升幅介乎 4.6%至 6.7%。中國內地方面，深圳於 2023 年未有調整最低工資，部分省市於 2023 年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

鄰近地區的最低工資資料(折算澳門元)<sup>2</sup>

地區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幅度 (%)	實施日期
香港特區	月薪	--	--	--	01/05/2023
	時薪	38.6	41.2	+6.7%	
台灣地區	月薪	6,469	6,764	+4.6%	01/01/2023
	時薪	43.0	45.1	+4.8%	
<b>中國內地</b>					
北京	月薪	2,608	2,721	+4.3%	01/09/2023
	時薪	28.4	29.7	+4.6%	
上海	月薪	2,912	3,024	+3.9%	01/07/2023
	時薪	25.9	27.0	+4.3%	
深圳	月薪	2,473	2,653	+7.3%	01/01/2022
	時薪	22.8	25.0	+9.4%	

上表所載資料節錄自檢討報告，故均為截至今年 7 月中旬的更新情況。

## 三、建議調升幅度

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為防止僱員工資過低，參考統計暨普查局 2022 年僱員時薪分佈資料顯示，扣除家務工作僱員後，僱員時薪第 5 個百分位數和第 10 個百分位數分別為 34.0 澳門元和 36.5 澳門元，分別較現時按時薪計算的最低工資高出 6.3%和 14.1%。此外，從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大部份低薪行業大致能保持盈利能力。結合本澳 2023 年上半年經濟復甦表現，由於現行的最低工資金額未能持續地保障低薪僱員，故有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調升。

考慮到 2023 年本澳經濟仍處於疫後復甦的階段，並不宜對

<sup>2</sup>有關澳門元的折算，以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計算。



最低工資金額作太大的調整。經綜合考慮及平衡僱主的營商環境、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一籃子因素後，政府建議調升範圍為按時薪計 34 澳門元至 36 澳門元區間作考慮。有關的評估如下：

### 調升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按時薪 34 至 36 澳門元推算）<sup>3</sup>

建議調升金額	時薪 34 澳門元	時薪 35 澳門元	時薪 36 澳門元
	日薪 272 澳門元	日薪 280 澳門元	日薪 288 澳門元
	週薪 1,632 澳門元	週薪 1,680 澳門元	週薪 1,728 澳門元
	月薪 7,072 澳門元	月薪 7,280 澳門元	月薪 7,488 澳門元
金額的調升幅度	6.3%	9.4%	12.5%
受惠僱員人數	21,800	26,500	32,400
受惠僱員人數佔總體僱員人數百份比 （扣除家務工作僱員）	5.6%	6.8%	8.3%
受惠僱員主要從事行業及人數	1)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10,800 人 2) 飲食業：3,700 人 3) 批發及零售業：2,600 人	1)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13,200 人 2) 飲食業：3,900 人 3) 批發及零售業：3,600 人	1)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14,200 人 2) 批發及零售業：6,100 人 3) 飲食業：5,300 人

另外，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估算，若最低工資調升至按時薪計 34 至 36 澳門元區間，相信會影響從事飲食業、零售業及物業管理業的僱主需調升部分僱員的薪酬，預計上述行業可能會將上漲的工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而有關的變動估計會較反映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包括外出用膳）”、“衣履”與“住屋及燃料”（包括管理費）三個大類的價格指數上。

#### 四、社協執行委員會勞資雙方意見

由於《僱員的最低工資》檢討工作涉及本澳的勞動政策，故按第 59/97/M 號法令第 2 條的規定，故特區政府就有關最低工

<sup>3</sup> 按 2022 年的相關數據推算。

資金額的檢討及調升建議向社會調常設委員會（下稱“社協”）進行介紹，以聽取勞資雙方意見。

在社協執行委員會及全體會議上，勞資雙方均提出了意見，隨後亦各自提交了書面意見，主要內容如下：

	勞方代表的意見	資方代表的意見
對金額調升的意見	同意調升最低工資金額，並認同最低工資調升範圍按時薪計增加2至4澳門元。	採納一個對資方影響最輕微和負擔增幅最少、得以平衡勞資利益且社會可承受的最低工資水平標準。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最低工資每兩年檢討的機制，以保障基層僱員的權益；</li> <li>◆ 成立最低工資專責跟進委員會，定期評估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情況；</li> <li>◆ 建立長效機制，將最低工資標準與經濟發展聯繫，確保最低工資水平的合理性；</li> <li>◆ 加強監管和執法，確保企業遵守最低工資法律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同最低工資兩年一檢的法律規定；</li> <li>◆ 不少商戶（尤其中小企業）於疫情期間背負了沉重財務壓力，現仍處於償還債務中；</li> <li>◆ 現時本澳經濟仍處於復甦期，加上居民消費模式改變，旅遊博彩業復甦對民生區商戶的經濟效率不高，整體經濟向好之態勢仍有待觀望；</li> <li>◆ 最低工資上漲亦會推動其他職級薪酬待遇的調整，進一步加重企業營運壓力，導致經營成本轉嫁消費者，從而推高通脹、削弱購買力及降低業界</li> </ul>

	勞方代表的意見	資方代表的意見
		對外競爭力，引致一系列的連鎖效應。

## 五、建議調升至時薪 34 澳門元及相關數據

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為防止僱員工資過低，經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和勞動市場變化、法律實施後對僱員和僱主的影響，以及本澳近期經濟復甦的表現，認為現行的最低工資金額未能持續地保障低薪僱員，故有需要作出調升。經聽取社協勞資雙方的意見，雙方對於調升最低工資金額均沒有持反對意見，而勞方亦明確表示同意調升最低工資金額。

至於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幅度方面，經參考 2023 年經濟表現，雖然整體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入境旅客及幸運博彩毛收入）均呈增長態勢，但入境旅客與博彩毛收入僅恢復到 2019 年同期的一半左右。可見 2023 年本澳經濟仍處於疫後復甦的階段，並不宜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太大的調整。

倘調升金額為 34 澳門元，金額的調升幅度為 6.3%，已高於首個實施週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的累計通脹 2.01%（在進行檢討時，參考本澳 2023 年 5 月的通脹率為 0.9%，有關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幅度亦已足夠覆蓋現時的通脹水平）。

對僱員的影響方面，估算覆蓋的僱員人數約為 21,800 人，佔總體僱員人數百分比 5.6%（扣除家務工作僱員），當中本地僱員 4,000 人（佔 18.3%），外地僱員 17,800 人（佔 81.7%）。涉及僱員主要從事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主要為保安員/護衛員、清潔工人、看更）、飲食業（主要為廚師、待應生及非技術工人）及批發零售業。

對企業的影響方面，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若最低

工資調升至按時薪計 34 澳門元，低薪行業的總體工資開支增幅介乎 0.05%至 2.84%不等。

對通脹的影響方面，統計暨普查局以 2022 年 1.04%的通脹率為基礎，若最低工資調升至按時薪計 34 澳門元，估算通脹率會被推升 0.04 個百分點至 1.08%。

經綜合考慮及平衡上述一籃子因素，包括：僱主的營商環境、僱員的權益保障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以及經聽取社協勞資雙方的意見，特區政府建議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按時薪計 34 澳門元較為適宜：即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月澳門元 7,072 元；按週計算報酬的僱員，每週澳門元 1,632 元；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日澳門元 272 元；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每小時澳門元 34 元；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元 34 元。